

大新路东延（城东路～纺工路）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责 任 表

项 目 负 责：过树清

报 告 编 写：钱雅君

校 核：戈 涛

审 核：张 磊

审 定：张 磊

监 测 人 员：陈一聪、钱雅君、张磊、戈涛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29 号东升大楼 11 层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2820806

传真：0573-82820806

目 录

前 言.....	1
1、总则.....	2
1.1 编制依据.....	2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1.4 调查目的及原则.....	3
1.5 调查方法.....	4
1.6 调查内容及重点.....	4
1.7 调查时段.....	5
1.8 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5
1.9 验收标准.....	5
1.10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7
2、工程概况.....	8
2.1 地理位置及走向.....	8
2.2 工程基本情况.....	8
2.3 工程建设必要性.....	8
2.4 道路工程.....	8
2.6 路线走向.....	9
2.7 路线走向.....	9
2.8 筑路材料及其运输.....	10
2.9 交通量预测.....	10
2.10 工期安排.....	10
2.11 土石方量及弃渣处置.....	10
2.12 工程占地.....	11
2.13 交通量调查.....	11
3. 区域环境概况.....	13
3.1 概述.....	13
3.2 自然环境概况.....	13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	15
4.1 项目概况.....	15
4.2 项目与有关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	15
4.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5
4.4 综合结论.....	19
4.5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20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2
5.1 环评报告表建议和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2
5.2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调查.....	29
5.3 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简要评述.....	29
6. 工程前期调查情况.....	30
6.1 前期准备.....	30
6.2 设计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30
6.3 工程征地情况调查.....	30
6.4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31
7.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33
7.1 生境分割.....	33
7.2 植被.....	33
7.3 景观.....	33
8.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37
8.1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37
8.2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40
8.3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与分析.....	42
8.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44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46
9.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46
9.2 试运营期环境管理状况.....	47
9.3 “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	47
9.4 公众投诉调查.....	47

9.5 调查结论.....	48
10. 公众意见调查.....	49
10.1 调查目的.....	49
10.2 公众参与方式.....	49
10.3 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	49
10.4 调查结果分析.....	50
10.5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51
11. 调查结论.....	52
11.1 工程建设概况.....	52
11.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52
11.3 水环境影响调查.....	53
11.4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53
11.5 声环境影响调查.....	53
11.6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53
11.7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53
11.8 公众意见调查.....	54
11.9 调查结论及建议.....	54

附件：

附件 1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环函[2016]21 号《关于大新路东延（城东路-纺工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16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道路平面图

附图 3 地表水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大气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噪声监测布点图

前 言

随着嘉兴市的经济的发展，市域规模的扩大，汽车拥有量迅速增长，交通压力日益增大。嘉兴东片由于沪杭铁路的存在，因贯通铁路的困难，交通通道偏少，老城区与中环东路之间的交通仅能通过角里街下穿铁路，或利用现状勤俭路通道下穿铁路；而现状角里街交通压力较大，已成为此区域上下班高峰拥堵典型路段。

为此，嘉兴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618.16 万元，新建大新路东延（城东路～纺工路）工程，该工程西起城东路，东至纺工路，新建道路全长约 83.19m，宽 18m，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设内容。为保持道路连贯性，在大新路新建的同时，对大新路与城东路交叉口进行渠化拓宽改造，改造内容铣刨加铺、人行道完善、绿化带改路面等改造。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可能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嘉兴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 年 8 月 19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以嘉环函[2016]21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2018 年 3 月竣工。经自查，嘉兴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大新路东延（城东路～纺工路）工程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无重大变动，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故决定启动环保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是大新路东延（城东路～纺工路）工程所涉及的道路施工、生态环境调查等。

本项目施工单位为嘉兴市聚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浙江子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嘉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嘉兴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调查工作。2019 年 5 月，我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同时对本项目水环境、大气环境及声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大新路东延（城东路～纺工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总则

1.1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起施行）；
- 4、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4、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6、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大新路东延（城东路～纺工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嘉环函[2016]21 号 《关于大新路东延（城东路-纺工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1.4 调查目的及原则

1.4.1 调查目的

- 1、调查该工程及其变化所造成的环境影响，比较道路建设前后的环境质量及变化情况，分析竣工环境现状与环评预测结论是否相符；
- 2、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中所提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重点调查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恢复利用措施、污染控制措施，并分析其有效性，对不完善的地方提出改进意见；
- 3、调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调查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对工程其他重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提出补救措施，提出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
- 4、根据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调查，从技术上论证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1.4.2 调查原则

- 1、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
- 2、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5、坚持对工程建设前期、施工期、试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调查分析的原则。

1.5 调查方法

调查主要采取现场勘察、文献资料核实和现状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和方法。

1、原则上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的要求，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和《生态影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

2、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将依据设计和施工有关资料文件，施工期环境监测资料、受影响公众的（沿线地区相关部门和个人）调查意见，了解公路施工期造成的噪声、生态等方面的环境影响；

3、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主要以现场勘察和环境监测为主，通过现场调查、监测和查阅有关资料来分析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沿线现场调查采用“一点为主、点段结合、反馈全线”的方法；

4、环境保护措施调查以核实有关资料文件、现场调查，并对照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施工设计所提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5、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监测和现场调查方式进行。同时，提出改进现有环保设施与补救措施的建议。

1.6 调查内容及重点

1.6.1 调查内容

根据道路工程建设特点，结合项目区的环境状况，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区域环境现状、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公众意见调查、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6.2 调查重点

本工程属于交通运输类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以生态影响、噪声污染为主，根据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次调查的重点如下：

1、生态环境影响、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2、试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及影响，生活垃圾等处理处置措施及影响。

3、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及影响，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

4、公众意见调查及工程环境管理状况。

1.7 调查时段

调查的时段为本工程施工期及试运期两个时段。

1.8 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1.8.1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以环境影响评价调查范围为基础，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各环境要素调查范围如下：

- 1、声环境：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敏感区域延至 400m 范围；
- 2、空气环境：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
- 3、地表水环境：路河上游 500m 至下游 1000m 范围；
- 4、生态环境：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

1.8.2 调查因子

- 1、生态环境：植被、水土流失、自然景观等。
- 2、地表水环境：路面雨水排放去向。
- 3、大气环境：SO₂、NO_x 影响评价因子。
- 4、声环境：等效 A 声级。
- 5、固体废物：弃土弃石、生活垃圾等。
- 6、社会环境：交通运输、社会经济。

1.9 验收标准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在项目所在地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功能区划基础上，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的评价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1.9.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9-1。

表 1.9-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指标	地表水（III类）
PH	6-9
DO	≥5
COD _{Cr}	≤20
COD _{Mn}	≤6
BOD ₅	≤4
氨氮	≤1.0
总磷	≤0.2
石油类	≤0.05

1.9.2 环境空气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方案，本评价范围内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1.9-2。

表 1.9-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³）

编号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取值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氮氧化物（NO _x ）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4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PM ₁₀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1.9.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9-3。

表 1.9-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类	道路两侧、敏感点	60	50

1.10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敏感目标调查以环评文件为基础，通过实地调查对环评阶段识别的外环境情况的相关基础信息进行了校核，同时对环评文件未识别的和新增的外环境情况进行补充识别。两侧均以居民住宅和荒地为主，道路沿线及两侧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无珍稀动植物和本地也有保护物种分布，无历史文化遗迹、保护建筑物等。工程沿线声环境敏感点调查表见表 1.10-1。

表 1.10-1 工程沿线声环境敏感点调查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1	住宅区	W	30m
2	加油站	S	80m

注：表中的“方位”以道路中线为基准，“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用地红线的最近距离。

2、工程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走向

嘉兴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长江三角洲南翼的杭嘉湖平原腹地，处于江、湖、河交会之位，扼太湖南走廊之咽喉，嘉兴东北方距上海 90km，西南面距杭州 90km，北到苏州 70km，东南距乍浦港 40km。东经 120°18′至 121°18′，北纬 30°15′至 31°02′。嘉兴处于中国最具有经济活力的长江三角洲和沿海经济带的核心位置。下辖南湖区、秀洲区、嘉善县、平湖市、海宁市、海盐县、桐乡市等 7 个县（市、区）。

项目内容：大新路东延（城东路～纺工路）工程。项目投资：总投资约 618.16 万元。

2.2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大新路东延（城东路～纺工路）工程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西起城东路，东至纺工路

建设单位：嘉兴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大新路东延（城东路～纺工路）工程

项目投资：总投资约 618.16 万元

2.3 工程建设必要性

嘉兴东片由于沪杭铁路的存在，因贯通铁路的困难，交通通道偏少，老城区与中环东路之间的交通仅能通过角里街下穿铁路，或利用现状勤俭路通道下穿铁路；而现状角里街交通压力较大，已成为此区域上下班高峰拥堵典型路段，改段道路的建设，可以缓解角里街的交通压力。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2.4 道路工程

2.4.1 道路设计原则

1、道路建设要与两侧用地布局结合考虑，合理利用自然条件，维护城市景观，美化城市环境，加强环保意识，减少污染；尤其是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2、道路建设在符合总体规划的原则下进行，断面布置合理。

3、道路各项技术指标满足《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的要求。道路设计做

到平、纵、横综合平衡，力求平面短捷舒畅，纵断面平缓均匀，横断面合理经济。

4、道路设计在保证行车安全、舒适、快速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工程量、降低造价和施工难度。保证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2.4.2 道路设计原则

- 1、道路等级：城市支路
- 2、设计速度：30 km/h
- 3、路面设计标准轴载：BZZ-100
- 4、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 5、坐标系统：采用北京 54 坐标系统；
- 6、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4.3 道路横断面

大新路横断面布置：

4.5m（人行道）+9m（车行道）+4.5m（人行道）=18m。

2.4.4 道路路面结构

本道路为新建道路，具体路面结构见下表：

表 2.4.4-1 大新路东延路面结构表

车行道路面结构层	人行道路面结构层
4cm 厚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合料（AC-13C 型） 沥青黏层 7cm 厚粗粒式沥青混合料（AC-25C 型） 沥青透层 30cm 5.0%水泥稳定碎石 15cm 级配碎石 50cm 宕渣	6cm 陶瓷透水砖 2cm 中砂 15cm C25 强固透水砼 20cm 级配碎石

2.4.5 交通组织

大新路与城东路，城东路方案分别进行渠化拓宽，大新路不渠化拓宽。

2.6 路线走向

本工程只有一条道路，走向为东西走向，西起城东路，东至纺工路，道路全长约 83.19m，宽 18m。

2.7 路线走向

本次新建大新路的同时，对于城东路交叉口沿城东路方向 321.12 米路面进

行改造。主要改造方式为：对现有沥青路面进行铣刨加铺、将部分绿化改为路面以及对现状杆线的拆除、迁移等。

2.8 筑路材料及其运输

1、来源本地区周边多为农田，土地十分宝贵，故所需土石等除部分为回填外，其余均为外购。水泥主要采用本地水泥，钢材、木材全部从外地投入，沥青从宁波镇海采购或采用进口沥青。

2、取土及弃土本项目用土除部分为回填土外，其余均为外购，故本项目不设取土场。本项目挖方基本用于回填或表面覆土，故不设弃土场。

2.9 交通量预测

本项目交通量预测结果见表 2.9-1。

表 2.9-1 交通量预测结果见表

道路名称	车流量（辆/日）			车型比例（%）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大新路	0	624	2496	0	20	80

2.10 工期安排

大新路东延（城东路～纺工路）工程：计划在 2017 年 11 月底前开工，2018 年 3 月完工。

2.11 土石方量及弃渣处置

固废有两类，一是开挖土石方、拆除建筑物等产生的施工垃圾；二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垃圾部分回填，部分由施工方外运作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 1.0kg/（人·d）计。本项目平均施工人数取 20 人，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建设方在施工营地内用加盖垃圾桶收集后，再送至嘉兴市垃圾填埋场做卫生填埋处置。本项目将永久占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运至弃渣场临时堆放，采用装土草袋拦挡、防雨布覆盖，各渣场剥离的表土于渣场内部集中临时堆放。均需采用装土草袋拦挡、防雨布覆盖，待施工完成后，将熟土作为工程绿化用地的表层覆土。

2.12 工程占地

主体工程永久占地主要为主体工程的路基、边坡及附属设施等占地，占地类型包括耕地、林草地、交通运输用地、宅基地和荒地；临时占地包括渣场、料场及施工场地，占地类型包括主要为荒地；占地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

2.13 交通量调查

预测交通量环评时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交通量预测结果，出行车型构成比例及昼夜车流量。

根据验收监测的交通量统计结果，连续监测 1 小时，同时在监测期间按大、中、小车型等不同类型记录车流。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3-1。

本项目道路测点及敏感点昼夜噪声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夜间 50dB。

由表 2.13-1 可知，敏感点噪声和道路声级昼、夜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2.13-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 (A)					车流量 (辆/h)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SD	大车	中车	小车	合计
道路起点（城东路）	2020.5.11	10:29	57.0	54.9	53.1	56.5	2.3	83	24	360	467
道路终点（纺工路）		10:58	63.0	56.4	51.8	58.7	4.3	132	12	409	553
新虹桥花苑		10:02	55.4	51.6	49.8	52.9	2.2	/	/	/	/
道路起点（城东路）		22:30	50.2	48.4	47.0	48.8	1.3	12	5	58	75
道路终点（纺工路）		22:56	52.0	46.6	43.0	49.3	3.6	25	3	77	105
新虹桥花苑		22:02	50.2	47.2	45.0	48.0	2.0	/	/	/	/
道路起点（城东路）	2020.5.12	12:53	55.4	53.0	47.2	57.4	4.0	91	32	400	523
道路终点（纺工路）		13:22	60.6	56.8	54.6	58.3	2.5	129	17	423	569
新虹桥花苑		12:30	56.4	51.4	49.1	53.4	2.9	/	/	/	/
道路起点（城东路）		22:33	52.4	46.2	44.4	48.9	3.1	23	6	66	95
道路终点（纺工路）		22:58	51.2	47.4	45.4	49.0	2.4	34	4	82	120
新虹桥花苑		22:15	51.0	45.8	43.8	48.7	3.2	/	/	/	/

验收期间，在现状交通量下，根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统计，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均可达标。

目前，项目投入试运营后，各类车流量均能达到环评近期车流量的 75%以上。

针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现状监测结果及后期发展，本次验收调查对中期预测交通量校核的基础上进行声环境敏感点校核。

3. 区域环境概况

3.1 概述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大新路，周边为居民区和道路。

3.2 自然环境概况

3.2.1 地形地貌

嘉兴市的地质构造属华夏古陆的北缘，是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地面平均标高在 2.1m 左右（黄海高程，下同），地势略显南高北低，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坡度极缓，由河湖浅海沉积构成。由于自然和人为因素的影响，在平原上也有微地貌差异。市区以南平均海拔在 2.6m 以上，地势较高，排水条件良好，市区长期受人工堆积，地势最高，平均海拔在 3.6~4.0。环城路可达 5.0m 左右，城市北郊地势相对较低，平均海拔在 2.0m 左右，低洼田地易受洪涝影响。由于数千年来人类的垦殖开发，平原被纵横交错的塘浦河渠所分割，田、地、水交错分布，形成“六田一水三分地”，旱地栽桑、水田种粮、湖荡养鱼的立体地形结构，人工地貌明显，水乡特色浓郁。

嘉兴市境陆域东西长 92km，南北宽 76km，陆地面积 3915km²，其中平原 3477km²，水面 328km²，丘陵山地 40km²，市境海域 4650km²。全市河道纵横，湖荡众多，河道总长 1.38 万余 km，骨干河流 57 条，内河航运发达。境内沿杭州湾北岸岸线长 121km，海岸线长 81.84km，东北自平湖的金丝娘桥（北纬 30°41′、东经 121°16′），西南至海盐的高阳山（北纬 30°21′、东经 120°50′），其中有 41km 海岸线水深滩阔，腹地广阔，宜建深港良港。

该地区大地构造单元完整，新构造运动不明显，地震活动微弱，属非地震带，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Ⅵ度，地基承载力 10-14t/m²。嘉兴历史上未发生过大的地震，最高地震烈度 5-6 度。地表物质为第四系松散沉积物，覆盖层厚度大于 180m。

3.2.2 水文条件

嘉兴市地处杭嘉湖水网地带，河道纵横相连，河网密集度较高，达 7.89%，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地下水位在 1.5m 左右，历史上最高洪水位 4.28m，最低水位 1.598m，常年平均水位为 2.74m 左右，无侵蚀性，地耐力为 90-100kPa。一年中最低水位出现在 1 月，平均为 2.55m，最高为 9 月，平均 2.99m。一般河底标高在 0.00m 以下，在历史最低水位时尚能保持一定水位。

嘉兴市河流均属太湖流域水系。主要河道有：京杭大运河（杭州塘、苏州塘）、新塍塘、长水塘、海盐塘、三店塘（长纤塘）、平湖塘、嘉善塘等 8 条河道和南湖等 42 个湖荡交织而成，是典型的平原水网水系。丰水期及平水期通过新塍塘、杭州塘、苏州塘、海盐塘、长水塘向东北通过平湖塘、嘉善塘、三店塘下泄，旱季则反之，因黄浦江和太湖水反灌，径流反复。

3.2.3 气象特征

嘉兴地处北亚热带南缘，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四季分明，是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

嘉兴市全年盛行风向以东(E)—东南(SE)风向为主，次多风向为西北(NW)。风向随季节变化明显，全市 3~8 月盛行东南风，11~12 月以西北风为主。全年平均风速 2.8m/s。

3.2.4 生态环境

根据浙江省林业区划，嘉兴地区属浙北平原绿化农田防护林区。由于开发早和人类活动频繁，原生植被早已被人工植被和次生林所取代。区域内平原网旁常见植被有桑、果、竹园，以及柳、乌桕、泡桐杨等，还营造了不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为主的农田防护林。但防护林发展不平衡，树种单一，未成体系，破网断带现象普遍，防护功能不高。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主要有田鼠、蝙蝠、水蛇、花蛇等，刺猬、野兔等已很少见，未发现珍稀动物。

随着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逐渐缩小，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替代。区域植被以人工种植的乔、灌、草及各种花卉为主，动物以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为。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

4.1 项目概况

大新路东延（城东路～纺工路）工程项目内容：平大新路东延（城东路～纺工路）工程。项目投资：总投资约 618.16 万元。

4.2 项目与有关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

4.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公路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的鼓励、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且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嘉发改（2016）60号”文批准了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4.2.2 项目选址与当地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

大新路东延（城东路～纺工路）西起城东路，东至纺工路，本次大新路东延（城东路～纺工路）工程为道路改造类项目，有效改善嘉兴市区道路交通的形象，为嘉兴市区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选址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4.2.3 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清洁的施工手段与方式，可以做到污染物减量、达标排放，有效地降低了污染问题，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达到了清洁生产目标。

4.2.4 清洁生产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道路建设，自身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落实相应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4.2.5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道路建设，自身无废水产生，不需进行总量控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3.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道路沿线现状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4.3.2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影响分析：嘉兴地区属浙北平原绿化农田防护林区。由于开发早和人类活动频繁，原生植被早已被人工植被和次生林所取代。区域内平原网旁常见植被有桑、果、竹园，以及柳、乌桕、泡桐杨等，还营造了不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为主的农田防护林。但防护林发展不平衡，树种单一，未成体系，破网断带现象普遍，防护功能不高。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主要有田鼠、蝙蝠、水蛇、花蛇等，刺猬、野兔等已很少见，未发现珍稀动物。

4.3.3 水、气、声及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时段	类别	措施
施工期	废水	1.建议设置较集中施工人员营地，且施工营地应尽量远离河道，防止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附近水体的影响，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移动式厕所收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 2.基础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水、钻渣等施工废水，泥浆水、钻渣不得直接排放，泥浆水经收集后在施工场地附近设置沉淀池予以处理，上层清水可以回用或经处理达标后纳入管网，下层淤泥及钻渣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3.应加强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的保养，减少油类的滴漏，雨天尽量停止作业；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在机修站定点维修，机修站应设在远离地表水体的地方，并在机修站周围设集水沟，收集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混凝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油及揩擦有油污的固体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收集后集中焚烧处理。 4.对黄沙、土方等建筑材料的堆放必须对堆场采取防冲刷措施，如在堆场四周设截流沟，防止施工物质的流失，减少对附近河道的影响。 5.建议弃土、弃渣的临时堆场远离河道，且对弃土、弃渣的堆放采取防冲刷措施，如在堆场四周设截流沟收集含泥沙的污水，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再排放，将对附近地表水体的影响尽量降到最低。 6.含有害物质的建筑材料（如施工水泥等）堆放点应远离饮用水井，各类材料应堆放在专门的堆场内，堆场上方设遮雨顶棚、周围设集水沟，集水沟收集的废水经沉淀后排放，水泥材料不得倾倒在地上，工程废料要及时运走。
	废气	1.配备一定数量的洒水车定期洒水，尤其在干旱大风季节加强洒水抑尘作业；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以使空气中汽车扬尘量减少70%左右；粉状建材运输应压实，填装高度不应超过车斗防护栏，避免洒落并采取加盖蓬布等遮挡措施，防止风吹起尘；限制运输建材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的车速；本工程的混凝土必

时段	类别	措施
		须采用商品混凝土，以尽量减少搅拌扬尘对建设区域环境的影响；在施工阶段，在选择临时车道和建材加工场地时应避开村庄和人群集中地，对易散失冲刷的物资(石灰、水泥等)不能在露天堆放。 2.本工程施工时不得自行设置沥青拌合站，路面沥青拌合材料用卡车密封式运至筑路现场，摊铺时应注意对施工人员的劳动防护。 3.作业机械尽量使用清洁燃料，并定期检修确保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噪声	1.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2.相对于营运期来讲，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期行为，主要为夜间施工干扰居民休息，因此应禁止高噪声机械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采取临时性的降噪措施，如设置声屏障或采用半地下施工等；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工点，施工单位应视具体情况及时与环保部门取得联系，按规定申领夜间施工证，同时发布公告最大限度地争取民众支持。 3.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附近有城镇居民点、学校的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新修筑的便道应远离学校、集中居民点等敏感建筑。 4.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报案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5.施工便道应合理选择，避免穿越和靠近乡镇、集中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建筑，以避免施工车辆辐射噪声对沿线的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6.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应合理确定工程施工场界，应尽量避免将施工营地设置在有声环境敏感点附近。 7.监理单位应做好施工期噪声监理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简易噪声测量仪器，对施工场所附近的居民点进行监测，以保证其不受噪声超标影响。
	固废	1.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作卫生填埋，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避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废弃土石方可回用于道路填方；建筑垃圾中有部分可以再生利用，由居民、工厂在异地建设时作为建筑材料，如砖瓦、木材、钢材等；废包装物、废预制件等均运至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应杜绝随意倾倒、填埋，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标段合同中应含有固体废物最终处置的制约条款，只要处理措施具体落实，不任意倾倒，一般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时段	类别	措施
	水土保持	1.筑路前应提前做好过路水渠建设，对已筑好的路段的护坡上进行铺设或种植成活多年生草本植物，若雨季中可用沙袋或草席压住坡面进行暂时防护，以防筑路期道路护坡的水土流失现象。 2.应按设计要求的范围进行施工，不能随意扩大取土土石场地范围，也不能随意设置弃土场，减少开挖面，在进行土方工程的同时，应尽量争取同步进行路面的排水工程，预防雨季路面形成的径流直接冲刷坡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3.有较大土石方运动路段的施工应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单位应与气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在降雨前采取必要的临时防护措施。雨季施工时要随时保持施工现场排水设施的畅通，填筑路堤时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以保证路堤的质量。每层填土表面成 2~5% 的横坡并应填平，雨前和收工前将铺填的松土碾压密实，不致积水。 4.施工单位开挖具有表土地路基及取土场时，应将表土集中放置，妥善处置，以便施工后作为开挖面的回填表土，以利于制备恢复。 5.对弃土石方场地应进行勘察设计，同时做好拦渣坝设计与排水方案设计；弃土过程中，不应受原地面坡度影响，应按照设计分层排土，分层压实，以减少排土面的坡度。 6.雨季水土流失应急保护措施 上述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可以长期地防止水土流失，然而在施工期间来不及实施上述措施时，若遇到一次暴雨则造成的水土流失量也相当大，因此施工单位应随时跟气象部门联系，事先了解降雨的时间和特点，以便在雨季前将填铺的松土压实，并作好防护措施，例如用一定数量的现成防护物如草席、稻草覆盖等。此类措施用于防止土壤侵蚀的效果也较好，据估计，在坡降 13% 的地面上，每亩用 330kg 稻草覆盖，可以使侵蚀量减小 75%~80%，这类措施重点应用在高填深挖路段、取土区弃土堆上面。 7.其它措施 本工程所需土石方一般均以商业行为进行购买，施工单位购买时应注意到经过林业、矿业部门批准认可地取土（石）场购买，并在购买合同中提出环保要求，一座山头以开采成平地为宜，开采完毕必须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社会环境影响	1.在施工前规定施工界线，将施工范围控制在道路两侧较小区域内，严禁越界施工和破坏界限范围外的植被和建筑物，一旦发生越界占地和破坏建筑物行为，应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对受影响群众进行补偿。 2.施工期采取半幅路面施工半幅路面照常通车的办法，并切实加强施工管理，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筑路材料运输和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时间较短，但应与地方

时段	类别	措施
		协商后进行。 4.在地下挖掘施工中要注意文物保护，一旦发现有价值文物如古钱币、陶瓷、青铜器等应停止挖掘，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决不能使文物流失。
运营期	废水	对配套的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管网进行定期检修；加强公路运输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明显超标的车辆上路；禁止超载及运送散装粉状货物的车辆上路；严格监控运载危险品的车辆；对大气降尘严重、交通繁忙的路段，在某些特定时段加强路面清扫，以减少随雨水中的污染物质。
	废气	1.加强管理和交通疏导，防止发生堵车现象，尽量减少汽车尾气发生事故性排放。 2.加强道路两侧的绿化工作，尽量完善道路两侧的绿化通道；绿化时高大植物可考虑常绿、可抗有害气体、可吸尘、滞尘能力强的树种，低矮植物可尝试种植苔藓等，据有关报道，在道路绿化带种植苔藓可有效吸收汽车尾气；另外，需对道路两侧的绿化带定期进行养护。
	噪声	1.加强绿化带建设，推荐种植高大乔木类树种。 2.加强道路的维修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防止因路面破损引起车辆颠簸造成噪声污染程度的增加，减少汽车刹车、起动过程中产生的高声级，减少交通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 3.行驶的机动车辆，必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部件紧固，无刹车尖叫声；必须安装完整有效的排气消声器。行车噪声要符合国家机动车允许噪声标准。在市区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喇叭正前方 2m 处声级不准超过 100dB，禁止使用气喇叭。夜间行车以灯光示意，禁止鸣喇叭。在任何时间内，不准用喇叭叫人、叫门。消防、救护、警备、工程救险等特种车辆警报器，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严禁使用。 4.建议道路建成通行后，完善道路警示标志，设立禁鸣、禁停等标志，以提醒过往车辆禁止鸣笛，不随意停车；部分路段设置噪声自动监测仪以便及时观察噪声超标情况。
	生态影响	做好边坡防护工程的防护工作；及时疏通堵塞的排水设施；注意耕地的恢复补偿工作，加强道路沿线的绿化措施，使其对植物生境的影响降到最小程度；加强道路绿化管理，使道路本身绿化景观和周边景观颜色融为一体。
	社会环境影响	加强管理和交通疏导，防止发生堵车现象，尽量减少汽车尾气发生事故性排放。另外，根据需要设置道路人行通道。

4.4 综合结论

大新路东延（城东路～纺工路）工程的实施，将为嘉兴市区的发展提供有利

条件。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运营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于南湖城区城镇建设生态环境功能小区（I1-30402D01），符合南湖生态功能分区规划；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落实防治措施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大新路东延（城东路～纺工路）工程的实施是可行的。

4.5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2016年8月19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以嘉环函[2016]21号文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达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如下：

关于大新路东延(城东路-纺工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大新路东延(城东路—纺工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大新路东延(城东路-纺工路)工程项目总投资 618.15 万元，西起城东路，东至纺工路路，全长 83.19m，宽 18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设施以及附属设施等工程。

二、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规模、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等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项目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污水、废气、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到嘉兴市环境监察支队办理施工期间排污申报手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噪声达到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夜间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擅自进行有噪声污染产生的施工作业，如需夜间施工则应向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加强道路管理与养护，做好雨污水工程管网的维护，保持道路良好的运营状态，减少汽车尾气排放量。规定车速范围，限制随意鸣笛，环境敏感区域设

置禁鸣标志，降低交通噪声。

3、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定期实施洒水抑尘，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工地运输渣土车辆必须密闭化，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洒。

4、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对道路边坡进行植物护坡修复，道路沿线进行绿化。

以上意见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予以落实。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通过对项目设计资料、竣工资料的分析以及对道路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与调查,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以及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在施工期以及试运营期采取了一系列的生态保护与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与制度,有效地减轻道路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实现了环保设施与工程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1 环评报告表建议和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1.1 施工期

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1。

5.1.2 运营期

本工程运营阶段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2。

5.1.3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3。

表 5.1-1 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分类	主要内容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施工期		
噪声	1. 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2. 相对于营运期来讲，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期行为，主要为夜间施工干扰居民休息，因此应禁止高噪声机械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采取临时性的降噪措施，如设置声屏障或采用半地下施工等；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工点，施工单位应视具体情况及时与环保部门取得联系，按规定申领夜间施工证，同时发布公告最大限度地争取民众支持。 3. 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附近有城镇居民点、学校的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新修筑的便道应远离学校、集中居民点等敏感建筑。 4. 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报案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5. 施工便道应合理选择，避免穿越和靠近乡镇、集中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建筑，以避免施工车辆辐射噪声对沿线的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6.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应合理确定工程施工场界，应尽量避免将施工营地设置在有声环境敏感点附近。 7. 监理单位应做好施工期噪声监理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简易噪声测量仪器，对施工场所附近的居民点进行监测，以保证其不受噪声超标影响。	1. 施工单位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并注重了施工机械维护保养。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无夜间施工情况。 3. 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各敏感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4.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 5. 临时便道及对外交通线路尽可能避开敏感目标，避免从居民聚集区中穿越。 6. 监理单位配备一定数量的简易噪声测量仪器，对施工场所附近的居民点进行监测。
废气	1. 配备一定数量的洒水车定期洒水，尤其在干旱大风季节加强洒水抑尘作业；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以使空气中汽车扬尘量减少 70%左右；粉状建材运输应压实，填装高度不应超过车斗防护栏，避免洒落并采取加盖蓬布等遮挡措施，防止风吹起尘；限制运输建材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的车速；本工程的混凝土必须采用商品混凝土，以尽量减少搅拌扬尘对建设区域环境的影响；在施工阶段，在选择临时车道和建材加工场地时应	1. 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粉状建材运输压实，填装高度不超过车斗防护栏，并采取加盖蓬布等遮挡措施；运输建材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的车速限速；本工程的

	避开村庄和人群集中地，对易散失冲刷的物资（石灰、水泥等）不能在露天堆放。 2. 本工程施工时不得自行设置沥青拌合站，路面沥青拌合材料用卡车密封式运至筑路现场，摊铺时应注意对施工人员的劳动防护。 3. 作业机械尽量使用清洁燃料，并定期检修确保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 2. 本工程施工时路面沥青拌合材料用卡车密封式运至筑路现场。 3. 作业机械使用清洁燃料，并定期检修确保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废水	1. 建议设置较集中施工人员营地，且施工营地应尽量远离河道，防止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附近水体的影响，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移动式厕所收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 2. 基础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水、钻渣等施工废水，泥浆水、钻渣不得直接排放，泥浆水经收集后在施工场地附近设置沉淀池予以处理，上层清水可以回用或经处理达标后纳入管网，下层淤泥及钻渣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3. 应加强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的保养，减少油类的滴漏，雨天尽量停止作业；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在机修站定点维修，机修站应设在远离地表水体的地方，并在机修站周围设集水沟，收集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混凝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油及揩擦有油污的固体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收集后集中焚烧处理。 4. 对黄沙、土方等建筑材料的堆放必须对堆场采取防冲刷措施，如在堆场四周设截流沟，防止施工物质的流失，减少对附近河道的影响。 5. 建议弃土、弃渣的临时堆场远离河道，且对弃土、弃渣的堆放采取防冲刷措施，如在堆场四周设截流沟收集含泥沙的污水，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再排放，将对附近地表水体的影响尽量降到最低。 6. 含有害物质的建筑材料（如施工水泥等）堆放点应远离饮水井，各类材料应堆放在专门的堆场内，堆场上方设遮雨顶棚、周围设集水沟，集水沟收集的废水经沉淀后排放，水泥材料不得倾倒在地上，工程废料要及时运走。	1. 本项目施工人员较少，且夜间不施工，故无需设置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施工周围居民厕所收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 2. 基础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水经收集后在施工场地附近设置沉淀池予以处理，上层清水可以回用，下层淤泥及钻渣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3. 施工单位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在机修站定点维修。 4. 施工单位对黄沙、土方等建筑材料的堆场采取防冲刷措施。 5. 弃土、弃渣的临时堆场远离河道，并对弃土、弃渣的堆放采取了防冲刷措施。 6. 含有害物质的建筑材料堆放在专门的堆场内，工程废料及时运走。
固废	1. 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作卫生填埋，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避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1.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作卫生填埋。

	2.废弃土石方可回用于道路填方；建筑垃圾中有部分可以再生利用，由居民、工厂在异地建设时作为建筑材料，如砖瓦、木材、钢材等；废包装物、废预制件等均运至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应杜绝随意倾倒、填埋，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标段合同中应含有固体废物最终处置的制约条款，只要处理措施具体落实，不任意倾倒，一般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废弃土石方回用于道路填方；建筑垃圾部分再生利用，部分运至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
水土保持	1.筑路前应提前做好过路水渠建设，对已筑好的路段的护坡上进行铺设或种植成活多年生草本植物，若雨季中可用沙袋或草席压住坡面进行暂时防护，以防筑路期道路护坡的水土流失现象。 2.应按设计要求的范围进行施工，不能随意扩大取土土石场地范围，也不能随意设置弃土场，减少开挖面，在进行土方工程的同时，应尽量争取同步进行路面的排水工程，预防雨季路面形成的迳流直接冲刷坡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3.有较大土石方运动路段的施工应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单位应与气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在降雨前采取必要的临时防护措施。雨季施工时要随时保持施工现场排水设施的畅通，填筑路堤时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以保证路堤的质量。每层填土表面成 2~5%的横坡并应填平，雨前和收工前将铺填的松土碾压密实，不致积水。 4.施工单位开挖具有表土地路基及取土场时，应将表土集中放置，妥善处置，以便施工后作为开挖面的回填表土，以利于制备恢复。 5.对弃土石方场地应进行勘察设计，同时做好拦渣坝设计与排水方案设计；弃土过程中，不应受原地面坡度影响，应按照设计分层排土，分层压实，以减少排土面的坡度。 6.雨季水土流失应急保护措施 上述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可以长期地防止水土流失，然而在施工期间来不及实施上述措施时，若遇到一次暴雨则造成的水土流失量也相当大，因此施工单位应随时跟气象部门联系，事先了解降雨的时间和特点，以便在雨季前将填铺的松土压实，并作好防护措施，例如用一定数量的	1.筑路前提前安排好过路水渠建设，对已筑好的路段的护坡上种植植物，并用草席压住坡面进行暂时防护。 2.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要求的范围进行施工。 3.施工单位施工尽量避开雨季有，与气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在降雨前采取必要的临时防护措施。 4.施工单位开挖具有表土地路基及取土场时，将表土集中放置，妥善处置，以便施工后作为开挖面的回填表土，以利于制备恢复。 5.对弃土石方场地进行勘察设计，同时做好了拦渣坝设计与排水方案设计；弃土过程中，按照设计分层排土，分层压实。

	现成防护物如草席、稻草覆盖等。此类措施用于防止土壤侵蚀的效果也较好，据估计，在坡降13%的地面上，每亩用330kg稻草覆盖，可以使侵蚀量减小75%~80%，这类措施重点应用在高填深挖路段、取土区弃土堆上面。 7.其它措施 本工程所需土石方一般均以商业行为进行购买，施工单位购买时应注意到经过林业、矿业部门批准认可地取土（石）场购买，并在购买合同中提出环保要求，一座山头以开采成平地为宜，开采完毕必须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社会 环境 影响	1.在施工前规定施工界线，将施工范围控制在道路两侧较小区域内，严禁越界施工和破坏界限范围外的植被和建筑物，一旦发生越界占地和破坏建筑物行为，应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对受影响群众进行补偿。 2.施工期采取半幅路面施工半幅路面照常通车的办法，并切实加强施工管理，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筑路材料运输和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时间较短，但应与地方协商后进行。 4.在地下挖掘施工中要注意文物保护，一旦发现有价值文物如古钱币、陶瓷、青铜器等应停止挖掘，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决不能使文物流失。	1.施工单位在施工前规定施工界线，将施工范围控制在道路两侧较小区域内，并无越界施工和破坏界限范围外的植被和建筑物的行为。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身无道路，故无需进行半幅路面施工。 3.施工单位的筑路材料运输和施工机械噪声是在与地方协商后进行的。 4.施工过程中未发现文物。

表 5.1-2 运营期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分类	主要内容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噪声	1.加强绿化带建设，推荐种植高大乔木类树种。 2.加强道路的维修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防止因路面破损引起车辆颠簸造成噪声污染程度的增加，减少汽车刹车、起动过程中产生的高声级，减少交通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 3.行驶的机动车辆，必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部件紧固，无刹车尖叫声；必须安装完整有效的排气消声器。行车噪声要符合国家机动车允许噪声标准。在市区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喇叭正前方 2m 处声级不准超过 100dB，禁止使用气喇叭。夜间行车以灯光示意，禁止鸣喇叭。在任何时间内，不准用喇叭叫人、叫门。消防、救护、警备、工程救险等特种车辆警报器，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严禁使用。 4.建议道路建成通行后，完善道路警示标志，设立禁鸣、禁停等标志，以提醒过往车辆禁止鸣笛，不随意停车；部分路段设置噪声自动监测仪以便及时观察噪声超标情况。	1.道路两侧种植了乔木类树种和绿化带。 2.道路管理部门对道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3.道路已设置警示标志，设立限速、禁止停车、禁止鸣笛等标志。
废水	对配套的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管网进行定期检修；加强公路运输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明显超标的车辆上路；禁止超载及运送散装粉状货物的车辆上路；严格监控运载危险品的车辆；对大气降尘严重、交通繁忙的路段，在某些特定时段加强路面清扫，以减少随雨水中的污染物质。	污水公司对配套的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管网进行定期检修；加强公路运输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明显超标的车辆上路；禁止超载及运送散装粉状货物的车辆上路；严格监控运载危险品的车辆；定时对路面进行清扫。
废气	1.加强管理和交通疏导，防止发生堵车现象，尽量减少汽车尾气发生故事性排放。 2.加强道路两侧的绿化工作，尽量完善道路两侧的绿化通道；绿化时高大植物可考虑常绿、可抗有害气体、可吸尘、滞尘能力强的树种，低矮植物可尝试种	1.交警部门加强管理和交通疏导。 2.道路两侧已种植植物；并且定期对道路两侧的绿化带定期进行养护。

	植苔藓等，据有关报道，在道路绿化带种植苔藓可有效吸收汽车尾气；另外，需对道路两侧的绿化带定期进行养护。	
生态影响	做好边坡防护工程的防护工作；及时疏通堵塞的排水设施；注意耕地的恢复补偿工作，加强道路沿线的绿化措施，使其对植物生境的影响降到最小程度；加强道路绿化管理，使道路本身绿化景观和周边景观颜色融为一体。	绿化带及乔木周边均已做好边坡防护工程；当产生排水堵塞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疏通堵塞的排水设施；定期对绿化进行养护。
社会环境影响	加强管理和交通疏导，防止发生堵车现象，尽量减少汽车尾气发生故事性排放。另外，根据需要设置道路人行通道。	交警部门加强管理和交通疏导。道路西侧和东侧均设置了人行通道。

表 5.1-3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污水、废气、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到嘉兴市环境监察支队办理施工期间排污申报手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噪声达到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夜间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擅自进行有噪声污染产生的施工作业，如需夜间施工则应向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附近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噪声：施工期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夜间不进行施工。 施工期废水、噪声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基本落实
2	加强道路管理与养护，做好雨污水工程管网的维护，保持道路良好的运营状态，减少汽车尾气排放量。规定车速范围，限制随意鸣笛，环境敏感区域设置禁鸣标志，降低交通噪声。	定期对道路进行养护，清扫。道路设置了 30km/h 限速牌和禁止鸣笛标志牌。	基本落实
3	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定期实施洒水抑尘，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工地运输渣土车辆必须密闭化，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洒。	施工期间，路段设有洒水装置，以减少施工扬尘。工地运输渣土车辆均覆盖篷布。	基本落实
4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对道路边坡进行植物护坡修复，道路沿线进行绿化。以上意见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请你在项目建设中认真予以落实。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施工期对水土流失已做好防护措施。 目前道路两边均已完善绿化。	基本落实

5.2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调查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618.16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环保投资的落实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保投资的落实情况

序号	项 目	估算费用（万元）
1	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厕所、临时垃圾收集点	2
2	施工期间扬尘等大气污染防治	4
3	噪声防治措施	4
4	边坡草皮护坡、道路两侧种植绿化带	8
5	取土场平整绿化、返土还田	
6	文物保护预留资金	2
7	合 计	20

根据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分析，参考环评报告表中的环保投资比例，本项目已实施的环保措施基本能达到原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并完成了相应的环保投资，污染控制及生态恢复的整体效果较好。

5.3 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简要评述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敏感点和保护目标调查结果较细致、明确；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此大体相同；环境影响分析较全面，针对性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对工程建设及运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较好控制；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内容较完善；评价结论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6. 工程前期调查情况

6.1 前期准备

工程前期准备阶段，建设单位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规的要求，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程建设的范畴。

为了使工程在建设和营运中尽可能控制或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设计部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将环保措施纳入各阶段的设计文件中，并在项目的施工中同步实施。

6.2 设计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6.2.1 选线环境保护

本工程属嘉兴市大新路东延项目，依据尽量少占地、少拆迁、减少投资的布线原则，路线走向与大新路原有道路走向基本保持一致。

从环保角度，工程为新建项目，新建道路全长约 83.19m，宽 18m，所需新占地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也较小；道路沿线不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占地范围现状主要为农业用地、林草地以及少量的宅基地，道路沿线敏感目标距离较近，但道路施工时，建筑物的隔挡以及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可降低交通噪声的影响，运行期因车流量有限，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同时道路项目不产生废水，对地表水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因此选线在环境保护角度是合理的。

6.2.2 设计阶段环境保护

根据《大新路东延（城东路～纺工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设计文件中分别有环境保护内容和篇章。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采用适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作为设计依据，对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进行了较详细分析，提出了大气、废水及噪声的污染控制措施及水土保持措施，对项目绿化进行设计，并提出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对所需环境保护投资进行了概算。

综上所述，环境保护措施在设计阶段得到了落实。

6.3 工程征地情况调查

主体工程永久占地主要为主体工程的路基、边坡及附属设施等占地，占地类型包括耕地、林草地、交通运输用地、宅基地和荒地；临时占地包括渣场、料场及施工场地，占地类型包括主要为荒地；占地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

6.4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6.4.1 施工期水土保持

路基开挖与回填、施工临时建设活动等，开挖地表造成植被破坏，施工运输也使施工区及周围植被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水土保持设施破坏后，在雨季易加大水土流失程度。

为防治水土流失，建设单位按照设计、环评报告表等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

道路工程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设置相应的挡土墙、排水沟和必要的护坡工程，对道路施工区域进行了绿化设计。

结合主体工程已有措施，施工中新增加了相应的护坡、排水、绿化及临时防护措施，对建设区的水土流失进行了速效控制，同时也减轻了直接影响区的水土流失程度。充分利用土地资源，使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与工程建设相协调，尽量减少工程建设留下的迹地，以达到水土保持、恢复生态、美化环境要求。

6.4.2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经现场调查与走访，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全部租用周边住宅，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厕所解决。场地废水：结合水土保持措施，通过设置临时沉淀池和附近污水管网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加强了对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管理，确保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各项环保指标符合尾气达标排放要求。为了控制扬尘，在施工开挖区和场地内运输道路段等区域进行洒水抑尘。水泥等粉状材料采取覆盖、密闭运输方式。

（3）噪声控制在进行环境噪声污染施工作业时，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夜间未进行爆破等高噪声作业施工。车辆行经居民区时减速、禁鸣行驶。加工作业场地等施工场地均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布置。对所使用的机械及运输车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使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降低了噪声源强。通过合理调配，施工过程中未出现因本项目施工车辆引起的交通堵塞事件。经调查，本工程施工期没有出现居民有关噪声方面的投诉。

（4）固体废物处置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于生活区附近的垃圾收集

点，由环卫车辆定期运至垃圾场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污染土壤、水源及环境空气。

6.4.3 人群健康影响调查

施工中做到“以人为本”，加强施工人员的饮食卫生管理和施工区卫生防疫工作，防止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加强饮用水水源的保护，防止介水传染病的传播；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卫生防疫检测。施工区生活污水及垃圾均得到较好地处理。

通过对当地群众的走访及对建设、施工单位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传染性疾病的传播流行现象，对施工人群及周边群众的身体健康无不利影响。

6.4.3 施工期影响调查小结

通过对上述措施的分析和对项目所在区域群众的走访，以及从地方环保部门了解到的情况看，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较好地遵守了上述要求，施工期所采取的措施基本有效，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未出现集中的生态环境问题和污染投诉事件。

7.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7.1 生境分割

公路是连接城市与城市、城市与乡镇的通道，是人类互相连接的廊道。但是，对生物来说，尤其是对地面的动物，它却是一道屏障，起着分离与阻隔作用。公路的分割使景观破碎，将自然生境切割成孤立的块状，使生境岛屿化，使生活在其中的生物变得脆弱(生物不能在更大的范围内求偶与觅食)，不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本项目为道路延伸，周边无森林、自然保护区、珍贵稀有动物的栖息地或活动区，因此造成生境分割问题不大。

7.2 植被

项目施工将造成永久占地内植被的永久性消失和施工营地、施工现场等临时用地内植被的暂时性消失。由于这些植物种类均为区域内常见种，分布范围广，分布面积大，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造成评价区域植物种类的减少。本项目的建设期间应注意合理规划，避免对植被不必要的破坏。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公路绿化带的绿化，临时占地也应尽快恢复绿化。

项目完成后进行生态绿化时如引入非本土地土著种，将增加外来植物入侵的风险。故建设方在选择树种时应注意选用当地乡土或广泛种植的树种，如引进新树种，需对其进行论证，降低外来植物入侵的风险。

由于项目周边无珍贵稀有植物，且影响区域较整个区域而言较小，故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内植被产生太大影响。

7.3 景观

7.4.1 施工期

1、路基工程

道路路基工程开挖，将破坏征地范围内的地表植被，形成与施工场地周围环境反差极大、不相融的裸地景观，从而对施工场所周围人群的视觉产生极大冲击。更为严重的是，由于对地表植被的完全破坏和工程区土壤的扰动，在雨季松散裸露的坡面积易形成水土流失，导致区域土壤侵蚀模数增大，对下游植被和水体产生影响，从而对区域景观环境质量产生影响。而在旱季，松散的地表在有风和车辆行驶时易形成扬尘，扬尘覆盖在施工现场以外植被表面，使周围景观的美景度大大降低。

2、临时工程设施对景观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临时工程设施主要为施工便道。施工便道对景观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以及施工期易产生扬尘。

总体来说，施工对景观的影响不可避免。但由于项目沿线景观敏感度和阈值较低，相对而言影响不大。建设方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水土保持方案，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7. 4. 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现状实照

项目现状环境照片



道路起点



道路



道路终点



人行道及绿化



污水管网

8.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8.1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8.1.1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调查

根据调查确认，施工期与本工程相关的主要水污染源为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本工程在施工中主要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确保道路沿线水环境不受污染。

（1）施工材料堆放地点远离冲沟或河道，对现场使用的少量水泥等进行覆盖，每次下雨前进行加固检查，避免雨淋后进入附近泄洪通道或河道。

（2）路基开挖的土石方及时用于填筑，弃方运至弃土场处理。

（3）在开挖场地设置了临时排水沟及沉砂池，避免雨汇水在场地内漫流，对含泥沙废水进行了较好的沉淀处理。

（4）对维修机械时产生的废水、废油妥善进行收集处理。

（5）现场施工人员租住附近居民房，生活污水通过附近厕所处理。

（6）做好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通过采取上述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本工程在施工中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对水体的污染。

8.1.2 试营运期水环境保护调查

本道路路面为沥青碎石结构，为不透水区域。大气降雨会很快在路面形成径流，污染物主要有 SS、石油类，多发生在一次降雨初期。路面少量的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或排水管道分段排入附近自然沟道中。

8.1.3 对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建设时可依托性较好，针对污废水的不同性质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并均已实施，所采取的污水治理措施有效可行。根据现场调查，营运期地面雨汇水通过项目设置较完善的排水系统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或河道，同主城区其他道路一样，路面初期雨水直接外排对水环境影响小。

8.1.4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8.1.4.1 监测和调查内容

测点设置。测点位于菜花泾支流。

测量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水温。

测量频次。各测点，每天采样 4 次。

8.1.4.2 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方法进行，详见表 8.1-1。监测质量保证执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

表 8.1-1 地表水测试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测试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B (JJW-EQ-13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JJW-EQ-19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15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151)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8.1.4.3 监测结果及评价

地表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8.1-2。

表 8.1-2 地表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水温 （℃）
2020 5.11	菜花泾 支流	09:01	淡黄色微浑	7.82	21	5.369	1.29	4.88	0.20	25.1
		11:12	淡黄色微浑	7.85	25	5.25	1.26	4.97	0.21	25.6
		13:15	淡黄色微浑	7.81	23	5.33	1.32	5.21	0.20	25.3
		15:06	淡黄色微浑	7.83	28	5.38	1.34	5.45	0.20	24.8
2020 5.12	菜花泾 支流	08:54	淡黄色微浑	7.79	21	5.48	1.25	5.09	0.20	24.2
		10:50	淡黄色微浑	7.81	28	5.57	1.33	5.25	0.19	25.3
		13:01	淡黄色微浑	7.81	25	5.62	1.36	5.33	0.21	25.5
		14:57	淡黄色微浑	7.82	24	5.50	1.28	5.41	0.23	24.7
执行标准				6-9	20	6	1.0	4	0.2	/

监测结果表明，菜花泾支流污染指标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该河流原先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劣Ⅴ类标准，目前监测结果表明，该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劣Ⅳ类标准，表明道路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8.2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8.2.1 声环境概况

工程试营运期沿线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 2 类区，以交通噪声为主。

8.2.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本工程试营运期交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竣工验收时对道路周边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本项目设 3 个监测点，详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噪声监测点位说明

编号	名称	监测内容
1#	道路起点（城东路）	连续监测 1 小时，同时在监测期间按大、中、小车型等不同类型记录车流量。
2#	道路终点（纺工路）	连续监测 1 小时，同时在监测期间按大、中、小车型等不同类型记录车流量。
3#	新虹桥花苑	连续监测两天，昼、夜各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20min。

（2）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dB)。

（3）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监测方法进行，监测同时记录时段、分车型（分大、中、小型）车流量。发现异常数据请及时找出原因，必要时重测。

（4）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2-2。

表 8.2-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 (A)					车流量 (辆/h)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SD	大车	中车	小车	合计
道路起点（城东路）	2020.5.11	10:29	57.0	54.9	53.1	56.5	2.3	83	24	360	467
道路终点（纺工路）		10:58	63.0	56.4	51.8	58.7	4.3	132	12	409	553
新虹桥花苑		10:02	55.4	51.6	49.8	52.9	2.2	/	/	/	/
道路起点（城东路）		22:30	50.2	48.4	47.0	48.8	1.3	12	5	58	75
道路终点（纺工路）		22:56	52.0	46.6	43.0	49.3	3.6	25	3	77	105
新虹桥花苑		22:02	50.2	47.2	45.0	48.0	2.0	/	/	/	/
道路起点（城东路）	2020.5.12	12:53	55.4	53.0	47.2	57.4	4.0	91	32	400	523
道路终点（纺工路）		13:22	60.6	56.8	54.6	58.3	2.5	129	17	423	569
新虹桥花苑		12:30	56.4	51.4	49.1	53.4	2.9	/	/	/	/
道路起点（城东路）		22:33	52.4	46.2	44.4	48.9	3.1	23	6	66	95
道路终点（纺工路）		22:58	51.2	47.4	45.4	49.0	2.4	34	4	82	120
新虹桥花苑		22:15	51.0	45.8	43.8	48.7	3.2	/	/	/	/

验收期间，在现状交通量下，根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统计，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均可达标。

目前，项目投入试运营后，各类车流量均能达到环评近期车流量的 75%以上。

针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现状监测结果及后期发展，本次验收调查对中期预测交通量校核的基础上进行声环境敏感点校核

本项目根据营运中期噪声预测结果，在噪声敏感点附近设置减速、禁止鸣笛等标志，并种植树木，降低交通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同时预留一定的环保费用，用于后期噪声跟踪监测。一旦后期声环境敏感点出现噪声超标现象，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包括安装隔声窗、加高隔声屏障、安装隔声墙等，同时也应加强对声屏障的维护，使其发挥固有作用。

8.3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与分析

8.3.1 环境空气概况

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划分为二类区，沿线无大的环境空气污染源。

8.3.2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路基开挖、填筑、物料运输和装卸都会产生粉尘，尤其是运输车辆产生的二次扬尘，均会对沿线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相关要求，加强管理，切实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具体措施如下：

- 1、建立项目扬尘控制管理机构。主要以项目经理为首、由技术、安全、材料、机械，后勤等部门组成的环保工作领导小组。
- 2、制定了防尘污染制度。对每个上岗工人进行环保岗前培训。
- 3、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环保措施开展环保工作，认真做好环保监督及监测。
- 4、运输车辆运输时间和线路按照规定进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暂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集中用绿网覆盖并每日洒水以减少扬尘，严禁凌空抛洒。
- 5、施工区清扫前，对路面进行洒水，防止灰尘污染周边环境。
- 6、施工人员生活燃料选用清洁能源，禁止焚烧垃圾；工程筑路用混凝土、沥青、砂石料全部外购。
- 7、项目在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施工管理，根据对当地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的走访问询结果表明，施工期未造成大气污染现象，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

8.3.3 试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工程，无服务设施。运营期主要对沿线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有：

- ①机动车尾气。
- ②道路上行驶汽车的轮胎接触路面而使路面积尘扬起，从而产生二次扬尘污染。
- ③运送散装物料时，如沙石、土等由于洒落、风吹等原因，使物料产生扬尘

污染。根据现场情况调查，项目区周边的商业、居住等较少，道路车辆较少，现场查看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好。

8.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8.3.4.1 监测和调查内容

测点设置。测点位于新虹桥花苑。

测量项目。NO_x 浓度、SO₂ 浓度、PM₁₀ 浓度及气象参数。

测量频次。NO_x、SO₂ 各测点，每天 02:00，08:00，14:00，20:00 采样 4 次；NO_x、SO₂ 监测小时浓度值，PM₁₀ 监测日均浓度值。

8.3.4.2 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方法进行，详见表 8.3-1。监测质量保证执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

表 8.3-1 大气环境测试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测试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修改单	电子天平 BT25S (JJW-EQ-14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奈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奈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15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151)

8.3.4.3 监测结果及评价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及监测期间的天气情况详见表 8.3-2 和表 8.3-3。

表 8.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NO _x （mg/m ³ ）	SO ₂ （mg/m ³ ）	PM ₁₀ （mg/m ³ ）
新虹桥花苑	2020.5.11	02:00-03:00	0.0685	0.031	0.095
		08:00-09:00	0.0723	0.041	
		14:00-15:00	0.0735	0.043	
		22:00-23:00	0.0718	0.040	
新虹桥花苑	2020.5.12	02:00-03:00	0.0702	0.034	0.084
		08:00-09:00	0.0715	0.038	
		14:00-15:00	0.0709	0.041	
		20:00-21:00	0.0760	0.036	
执行标准			0.25	0.5	0.15

表 8.3-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风向	气压(kPa)	风速（m/s）
2020.5.11	02:00-03:00	晴	24	东风	101.2	2.1
	08:00-09:00	晴	26	东风	101.1	3.6
	14:00-15:00	晴	27	东风	101.1	2.9
	20:00-21:00	晴	26	东风	101.2	2.3
2020.5.12	02:00-03:00	晴	25	东南风	101.3	2.6
	08:00-09:00	晴	27	东南风	101.2	3.3
	14:00-15:00	晴	28	东南风	101.1	2.9
	20:00-21:00	晴	27	东南风	101.2	2.7

监测结果表明，PM₁₀、NO_x、SO₂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表明道路对沿线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8.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8.4.1 施工期污染源及处置情况调查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产生的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另一部分收集后卫生填埋，对外环境影响不大；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小。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施工单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工程范围内未发现有遗留生活垃圾，未出现垃圾乱丢弃现象，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工程施工过程中还落实了以下固废处置措施：

（1）施工单位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车辆运输过程中未出现随意丢弃、遗撒固废的现象。

（2）施工场地设置了简易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施工期废弃建筑材料，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8.4.2 试运营期污染源及处置情况调查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车辆的洒落物、司乘人员和过往行人扔弃的垃圾等，产生量较少。

据调查，本道路段现由环卫部门定期对路面及人行道进行清扫，外运处置后

对环境的影响小。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9.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通过制订系统科学的环境管理计划，使工程设计及本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防治或减缓措施在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行中逐步得到落实，从而实现各种环保措施能够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减少到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环境质量、居民生活的负面影响降低到相应法规与标准要求的限值之内，促使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执行，主要工作是（1）监督建设与运行单位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保措施；（2）协调各部门之间做好环保工作；（3）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验收及运行情况的检查监督管理等。

监测机构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监测可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监测单位进行，主要工作是：按照监测环境计划，在施工期与运行期定期对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进行监测，了解项目的实际影响，以便相关部门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为项目的验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环境监理计划设计阶段环境监理的原则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保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或方案以及所需要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投资经费概算都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予以落实。

施工阶段各类污染源的现场监理

工程的招投标阶段工程的招标文件中，关于环境保护的内容应纳入合同文件的相应条款中，其副本应送环保监理工程师实施现场监理时备查与监督管理。

各类噪声源的现场监理现场环保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现场附近的声敏感建筑物的环境噪声进行监理与监测，若监测结果超过了应执行的环境噪声质量标准，达到了扰民程度，影响了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时，环保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方采取减噪措施，或调整机械施工时间。环境空气污染源包括：堆场、运输车辆运输等。

环境空气污染源的现场监理现场环保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现场附近的环境空气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若监测结果超过了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时，环保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方采取防范措施，并要求达到标准限值以内。

水污染源现场监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以及相关人員产生的生活污水等为了解决以上水污染源对纳污水域等地表水造成污染程度，环境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现场水环境质量中有关项目进行监理与监测。若监测结果超过了应执行的水质环境质量标准时，环境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方采取防治措施，并要求达到标准限值以内。

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监理检查边坡防护工程、临时用地和施工便道水保措施、绿化计划、雨季施工计划等，确保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及时有效地落实。

9.2 试运营期环境管理状况

本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将项目从立项至竣工的有关工程环评文件、环保部门审批文件、施工期环保专项控制方案等档案资料存档完善。工程试运营期间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为城市市政道路设施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后将作为城市交通市政工程分类归口管理。沿线绿化、排水设施、道路保洁由区市政部门统一进行；道路交通管理由区内公路管理部门负责；环保执行、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由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执法标志等设施由交通部门负责。

项目营运后直接纳入交通管理局统一管理，该部门成立了指挥部，作为环境管理机构，从管理制度和程序上保证了营运期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开展。

9.3 “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

经调查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营阶段始终重视环保问题，把环保工作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使用。

在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对项目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污水处理及项目交通工程进行了设计。

在施工期及试运营期，项目施工场地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与施工场地内临时设施同步进行建设，并及时投入使用；项目沿线的限速、警示标识等交通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施工，并及时投入使用。经调查，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9.4 公众投诉调查

调查投诉内容主要包括施工期公众对施工噪声、扬尘污染等投诉及解决情

况，营运期噪声、扬尘等环境影响。通过对当地环保部门及相关单位和沿线群众的走访，没有收集到有关本项目施工造成环境影响的投诉。

9.5 调查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较好的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管理落实情况较好，基本能满足环境保护有关要求。

10. 公众意见调查

10.1 调查目的

公众参与是环保部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在我国逐步实现建设项目民主决策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增强我国公民环保意识的有力措施。本工程建成后，对改善当地交通条件、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完善路网结构等起到积极的作用。但工程建设不可避免地对周边的生态环境及环境质量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在于：了解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营期受影响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弥补工程设计及建设过程中的不足，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使该项目的建设最大限度的符合多数群众利益，从而提高工程的综合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10.2 公众参与方式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两次深入现场，对道路沿线的居民讲解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及生产状况，施工中、试运营期已采取的防治措施，并详细论述该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就工程建成后是否存在环境问题请公众谈谈自己的意见和要求。公众参与调查活动通过发放调查表、走访等形式收集公众的意见。

10.3 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

10.3.1 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主要为工程建设及试营运时受影响的部分居民响的部分居民。

10.3.2 调查内容

为充分体现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意识，调查主要包括施工期及试运营期两个时段的相关内容。公众意见调查主要内容见表 10.3-1。

表 10.3-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大新路东延（城东路～纺工路）工程项目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家庭住址					
	文化程度		职业或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是否改善了该区域交通状况			是（ ） 否（ ） 不知道（ ）		
	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该区域经济发展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		
	本工程建设是否破坏该区域自然环境？（有利代表没破坏）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		
	施工期对您的居住、学习造成影响了吗？			有影响（ ） 无影响（ ）		
	若有影响，对您最大的影响是			噪声（ ） 扬尘（ ） 交通出行（ ） 其他（ ）		
	在居民区 100m 范围内是否设有拌料场			有（ ） 没有（ ）		
	在施工夜间（夜间 22:00~6:00）是否使用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		
	道路通车后，对您的生活、工作环境产生影响了吗？			有影响（ ） 无影响（ ）		
	若有影响，请问是哪方面影响，及影响程度？			噪声影响：影响大（ ） 影响一般（ ） 影响小（ ） 无影响（ ）		
				汽车尾气：影响大（ ） 影响一般（ ） 影响小（ ） 无影响（ ）		
				扬尘：影响大（ ） 影响一般（ ） 影响小（ ） 无影响（ ）		
	人行道及车行道路面是否有积水现象			有（ ） 没有（ ）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足（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其他意见和建议： 调查时间：年 月 日						

10.4 调查结果分析

10.4.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本次个人调查共发出调查表（个人）50 份，收回 50 份，回收率为 100%。被调查对象包括不同年龄、性别、职业和文化程度，回收率达 100%。被调查单位是项目用地所属街道、社区和道路沿线企事业单位等，被调查的个人为道路周边居民。

10.5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经对工程沿线公众走访，并发放居民调查表 50 份，回收率为 100%。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得到了当地公众的积极支持和配合，受调查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部分受调查公众建议多栽种灌、乔木，采取限速和禁鸣，既能减轻噪声、汽车尾气和灰尘的影响，又能美化环境。到目前为止，未收到公众对该工程的环保投诉。

11. 调查结论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对工程在施工期及试运营期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详细调查。根据工程现状，判定措施的落实情况，结合验收监测结果、公众意见及环境管理现状，提出工程在建设期及试运营期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对所需的环境保护投资进行估算，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

11.1 工程建设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大新路东延（城东路～纺工路）工程

建设单位：嘉兴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西起城东路，东至纺工路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内容：大新路东延（城东路～纺工路）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嘉兴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年8月19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以嘉环函[2016]21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1.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工程措施、临时措施和绿化管理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程措施：调配开挖土石方，及时将开挖土石方内部调配回填，多余的弃土及时运至弃土场处理；施工场地设置排水沟对雨水进行导排；临时措施：施工区域设简易排水沟和临时沉砂池，对雨水和施工废水进行导排，临时堆放采用平台堆放，坡脚用四层双排土袋拦挡；雨天增设防雨布对开挖区域进行临时覆盖。绿化和管理措施：本项目实施了工程沿线的绿化措施，在工程线两侧布设绿化带。

本工程周边无野生动植物、珍稀濒危物种及其特殊生境分布，无农业生产区，工程的建设未对野生动植物、珍稀濒危物种、农业生态环境等造成影响；施工过程中未设取土场、弃土（渣）场等；施工过程中，通过采取永久工程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综合分析，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较为有效。

11.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得到妥善处理，未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根据现场调查，营运期地面雨汇水通过项目设置较完善的排水系统，路面初期雨水直接外排对水环境影响小。

11.4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道路扬尘在采取路面洒水、清扫的情况下，可得到有效控制。工程的建设和运营，给道路沿线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但工程建设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均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所提的环保措施，有效地控制或预防了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通过调查，本工程车行道路面平整无破损、人行道干净、整洁，道路沿线绿化布置完善，可充分利用植被对废气进行吸附，降低汽车尾气对沿线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

11.5 声环境影响调查

现场调查发现，本项目道路两侧进行了绿化植树，并且在路边设置了限速、禁止停车等标识牌。本报告对道路沿线临路和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监测，并同时记录了车流量，监测结果表明，目前的车流量已达到设计车流量，在目前车流量状况下，道路和敏感点声环境敏感点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对应的2类标准要求。

11.6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路基开挖时产生的土石方和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工程弃方均运至弃土场。租用民房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原有垃圾收运系统进行收集处理。

本道路试营运期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对路面及人行道进行清扫，外运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小。

11.7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从项目建设、运营的环境管理状况看，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批复要求；并加强了环境管理，有专人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的环保工作；监理公司有环保专业人员，负责施工中的环保监理工作，检查“三同时”落实的情况，工程环境管理状况良好。

11.8 公众意见调查

经对工程沿线公众走访，并发放居民调查表 50 份，回收率为 100%。受调查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到目前为止，未收到公众对该工程的环保投诉。

11.9 调查结论及建议

11.9.1 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大新路东延（城东路～纺工路）工程项目基本上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环境监理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在设计、施工、试运营期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总体上得到了落实和执行，在工程建设期间和试运营期间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综合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本调查报告认为：大新路东延（城东路～纺工路）工程项目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9.1 建议

- 1、加强对道路沿线环保、绿化设施日常维护和检修，确保各设施正常使用。
- 2、对来往车辆严格实行交通管理，严禁超速、超载和违规鸣笛现象。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